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汇利丰”2021 年第 49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4、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
- 5、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1年第4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0%至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5月12日，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汇利丰”2021年第4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 2021 年第 49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60%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738.20	102,703.86

负债总额	31,471.15	31,219.55
净资产	168,267.05	71,484.31
项目	<b>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b>	<b>2020年1-12月（经审计）</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77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60%。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47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0.34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89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93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7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合计		26,500.00	11,500.00	78.6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9%
最近 12 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